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(2016)第13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五显村九组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收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府函〔2016〕103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松涛镇五显村九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五显村9组耕地总面积69.1亩，总人口200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59.48亩，已安置人数169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9.62亩，农业人口31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3103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30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6.16亩，其中耕地面积5.32亩，其他土地0.84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### 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#### (一) 土地补偿费

##### 1、耕地

5.32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108528元

##### 2、其他土地

0.84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÷2=8568元

小计：11709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$5.32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0 \text{ 倍} = 217056 \text{ 元}$

2、其他土地

$0.84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20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0 \text{ 倍} \div 2 = 17136 \text{ 元}$

小计：234192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/亩  $\times$  /亩 = /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  $3.41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19096 \text{ 元}$

(已扣减苗圃、大棚占地面积 1.91 亩)

小计：19096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 /亩  $\times$  /元 /亩 = /元 (扣减道路、三合板坝等占地 0.84 亩)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00089.5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$1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6.16 \text{ 亩} = 616 \text{ 元}$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471089.5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17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